

2023年疫情防控物资管控总结 疫情防控物资储备应急预案(模板9篇)

总结是对某种工作实施结果的总鉴定和总结论，是对以往工作实践的一种理性认识。总结怎么写才能发挥它最大的作用呢？以下是小编收集整理的工作总结书范文，仅供参考，希望能够帮助到大家。

疫情防控物资管控总结 疫情防控物资储备应急预案 篇一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县关于常态化疫情控决策部署，保障重要医疗物资在应急状态下的有效供应保障，特制定本预案。

认真落实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县委县政府工作安排，始终绷紧疫情防控这根弦，坚持“宁可备而无用，不可用而无备”的底线思维，保持疫情防控以来建立起的领导机制和指挥体系不变，按照“分类管理分级负责、实物储备产能动员、供需监测动态管理、采储并用平战结合”的原则，在疫情防控医疗物资分级保障统一调度的基础上，切实做好春季疫情防控医疗物资保障工作。

县物资保障组对全县重要物资保障工作负总责，强化医疗物资自我保障能力，以实物储备的方式，建立全县重要医疗物资储备体系，健全完善储备物资调用机制，医疗物资储备量原则上要满足30天满负荷运转需要。各乡镇、部门和企事业单位应强化防范重特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风险意识，结合自身业务特点，健全完善应急预案，储备必要的疫情防控物资。

县物资保障组负责本级政府重要医疗物资储备的管理和调运工作。在物资供给紧缺、通过市场机制不能有效调节的情况下，按照“保主、保重、保一线、保红线”的原则，按照应

急响应级别，对储备医疗物资实施统一调度，确保抗疫医疗物资数量充足、结构合理、调度有效。

县级启动应急响应时，由县物资保障组申请市物资保障组统一调度支援。

（一）在常态化疫情防控下，按照分级分类储备要求，各医疗机构、乡镇、部门和企事业单位做好医疗、消杀防护物资储备工作。

（二）在启动县级应急响应时，有关乡镇、部门、单位向县物资保障组提出消杀、防护物资需求书面申请，由县物资保障组办公室汇总并上报市物资保障组统一调度支援；各医疗机构向县卫健局报送医疗（医用）物资需求，由县卫健局汇总后上报市卫健局和市物资保障组，由市物资保障组统一调度支援。

（三）县物资保障组办公室储备的消杀、防护物资和医疗机构储备的医疗物资及申请市物资保障组支援物资，由县物资保障组办公室提出分配意见，经县物资保障组联席会议研究审定后发放。

（一）在启动县级应急响应时，县物资保障组办公室首先将储备的消杀、防护物资第一时间调运到疫情防控第一线；县卫健局负责将医疗机构储备的医疗物资统一调运到疫情防控第一线。同时申请市物资保障组统一调度支援。

（二）县市场监管局收集全县医药商贸流通企业相关信息，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状态下，开展医药商贸流通企业应急保障动员。

（三）重大紧急情况下，经疫情防控领导小组批准，县物资保障组发布天祝县医疗物资征用指令，对全县医药商贸流通等企业的相关资源进行控制、征用，保障应急供应。

(四)医药商贸流通等企业有义务接受紧急征用指令，保障紧急状态下的医疗物资需求。

(五)当重要商品和服务价格显著上涨，或出现可能显著上涨等价格异常状态时，县发改局、县市场监管局等职能部门，应加强市场价格监测和监督检查，及时采取限定差价率、利润率和规定限价等措施，确保市场价格基本稳定。

(六)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结束后，转入常态化医药储备管理机制，征用的医疗物资属政府定价或政府指导价品种，按政府规定的销售价格结算，不属政府定价品种按照征用时的市场价格结算。

疫情防控物资管控总结 疫情防控物资储备应急预案 篇二

为做好新冠疫情发生时的生活物资保供工作，落实疫情防控生活物资保障责任，确保本地区重要民生商品市场供应充足、价格平稳运行，满足居民日常生活需要，维护正常的社会秩序，依据《突发事件应对法》《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生活物资保障工作指南（试行）》等，制订本预案。

（一）组织机构

组长□xx县委常委常务副县长

副组长□xx发改委主任□xx经信局局长

办公室设在发改委□xx任办公室主任□xx任办公室副主任，负责专班日常组织协调。

（二）主要职责

统筹做好米面、食用油、蔬菜、肉类、水产品、蛋品、乳制

品、婴幼儿配方奶粉、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方便食品、饮用水、饲料、能源等生活物资的’应急监测、生产调度、物资运输、储备投放、终端销售、市场监管、宣传引导等工作，满足居民日常生活需要，维护正常的社会秩序。

（一）启动和中止条件

根据县新冠疫情防控应急指挥部工作指令及时启动和中止生活物资保障机制。

（二）监测预警制度

1. 每日监测菜肉蛋奶等重点生活物资价格。
2. 跟踪监测粮油、蔬菜、肉类、水产品、鸡蛋、奶类、生猪等生产和流通相关情况，及时掌握供销状况和存在问题。

（三）报告处置制度

1. 及时向上级部门报告本县生活物资保障情况。
2. 高风险区粮油菜肉蛋奶等重要民生商品供给、需求、库存、价格等动态情况实行日报制度。
3. 发现异常情况，第一时间组织力量协调处置并及时向上级部门报告生活物资保障有关情况。

（四）经费保障

统筹调度可使用的既有资金和储备物资，按照有关规定和程序给予经费保障支持。

（一）粮油方面

城区成品粮油储备要达到15天以上（含15天）市场供应量，

并提高小包装成品粮油储备比例。（粮储中心、经信局牵头，市场监管局配合）

（二）猪肉方面

猪肉储备规模原则上不低于城区常住人口3天消费量,发生疫情的地区要通过加强调运、投放猪肉储备等方式,切实保障猪肉市场供应。（经信局牵头,农业农村局、市场监管局配合）

（三）蔬菜方面

因地制宜建立蔬菜应急库存,确保冬春季节重要的耐储藏蔬菜品种库存满足7天消费量,以满足突发情况下的调控需要。（经信局牵头,农业农村局、市场监管局配合）

（四）水电气暖及成品油方面

保障水电气暖及成品油正常供应。（城管局、经信局牵头,市场监管局、应急管理局配合）

（五）农村地区比照城区执行。

（一）抓好生产保货源

1. 组织好粮油菜肉蛋奶等产品相关的种养、采摘、屠宰、加工、运输、销售等生产活动。加强种子、肥料、农药、农膜等农资和仔畜雏畜、饲料等供应,为粮油菜肉蛋奶稳定供应提供保障支持。（农业农村局牵头,粮储中心、交通局配合）

2. 保障好农产品质量安全,对接采购蔬菜、肉类等农产品时,严把食品安全关,鼓励索要查看食用农产品达标合格证等可溯源凭证、产品质量合格凭证。（市场监管局牵头,农业农村局、经信局配合）

3. 加强成品油调配，满足汽柴油（含乙醇汽油）需求，保障民生用气需求，应对电力需求。（城管局、经信局牵头，市场监管局、应急管理局配合）

4. 解决农业企业、农资生产企业等涉农经营主体、能源企业在落实防控措施、交通运输、原材料供应等方面的具体困难。（农业局牵头，交通局、经信局配合）

（二）健全重点企业保障

1. 建立参与政府价格调控的重点企业并进行动态调整。（发改委牵头，农业农村局、经信局、市场监管局配合）

2. 采取储备轮换、协议储备等方式，提前与重点保供企业和运输保障企业签订保供协议，做好货源、运力组织和物资储备。（粮储中心牵头，交通局、农业农村局、发改委配合）

3. 动员生产、流通和物流重点企业承担应急物资的代储、代购、运输保供，引导企业增加商业库存，做好应急物资的储备和代储。（交通局牵头，经信局、农业农村局、发改委、应急管理局配合）

4. 组织上下游保供企业建立联供联储机制，推动代储代购物资有序轮换和产能储备提升。（经信局牵头，粮储中心、农业农村局、发改委、市场监管局配合）

5. 对承担重大任务的骨干企业，采取生产流通资质应急审批、原材料供应保障、运输保障等措施，帮助企业解决稳产增产等方面的实际困难。（经信局牵头，粮储中心、农业农村局、交通局、市场监管局配合）

（三）做实货源对接

1. 组织商超、批发市场与规模种植、养殖企业（合作社）对

接，进一步拓宽货源，加大采购力度。（经信局牵头，农业农村局配合）

2. 充分发挥大型电商平台筹措物资、对接产销的作用。（经信局）

3. 协助超市、商场等零售企业，特别是中小企业与生活

必需品批发市场高效对接。（经信局）

（四）组织应急储备投放

1. 组织投放政府储备物资，按照规定程序和权限，先投放地方储备物资。（发改委、粮储中心牵头，应急管理局配合）

2. 当储备物资无法满足事发地需求时，在按照相关应急预案做好工作的同时，及时向上级报告。（发改委、粮储中心牵头，应急管理局配合）

3. 储备粮动用出库、划转、核销等手续可于应急处置工作结束后补充完善。（发改委、粮储中心牵头，应急管理局配合）

（五）增加经营场所供应

1. 组织引导批发市场、连锁超市、社区菜店等做好货源组织，有序营业。组织引导大型商超、社区菜店，倡议承诺价格不涨、供应不断、质量不降。（市场监管局牵头，经信局配合）

2. 通过落实好国家对商户的有关优惠政策、大型批发市场阶段性免收进场费等措施，进一步降低交易成本，增加市场供应量、稳定市场价格。（交通局牵头，市场监管局配合）

3. 商贸经营场所适当增加蔬菜特别是土豆、白菜等耐储蔬菜及粮油、肉类、方便面、瓶装水等生活必需品供应。（经信局牵头，市场监管局、粮储中心、农业农村局配合）

4. 商贸经营场所应加大进货量，提高补货、补架频次，存货在店、存货在架。（经信局牵头，市场监管局配合）

5. 一旦发现缺货，商贸经营场所应尽快补充货源并上架。（经信局牵头，交通局配合）

1. 依托骨干流通、物流等企业，切实组织建立好疫情风险区“配送网”。（交通局）

2. 建立健全应急配送机制，为配送骨干企业以及重点农贸市场、批发市场、大型商贸企业自有车辆，提供专用通行证，打通生活必需品运输全链条堵点，及时协调解决流通企业出现的运输、物流、配送等方面问题，减少“最后一公里”“最后一百米”梗阻问题。（交通局）

疫情防控物资管控总结 疫情防控物资储备应急预案 篇三

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和重要民生商品保供稳价工作，省、市两级多次强调、安排部署。面对疫情防控的严峻形势，要进一步落实好“菜篮子”县长负责制，坚持底线思维和问题导向，层层压实责任，全县各有关单位和部门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从战略和全局的高度出发，切实增强紧迫感和责任感，以“疫情就是命令、保供就是责任”的政治自觉，全力以赴、千方百计组织实施好生活必需品市场保供稳价工作。

我县重要生活必需品供应保障工作由县委常委白俊清主管，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县商务局、县财政局、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及相关职能部门按照分工负责、协调联动的要求，做好该项工作，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负责全县重要生活必需品市场供应保障的统筹安排和协调处置。

重要生活必需品涉及千家万户，事关社会安定，人民安宁，要根据中央、省、市有关重要指示和要求，借鉴先进管理经验，建立重要生活必需品储备制度和应急预案，完善监测手段和方法，确保调控做到“储得住，调得出，用的上”，应急调控做到“判断准确，启动及时，操作顺畅，监管到位”，确保我县重要生活必需品市场供应不脱销，不断档。

（一）加强市场监测，严格执行日报制度。县发展和改革局会同县商务局进一步加强对辖区内生活必需品供销及储备情况的监测，密切关注商场、超市、批发市场生活必需品的市场动态，及时分析预判市场供应及价格走势，提早谋划突发应对措施；选择大型农产品批发市场、大型综合超市、大型商场等经营重要生活必需品重点保供骨干企业作为监测对象，督促企业严格执行日报制度，及时、准确、真实地上报每日生活必需品市场供求情况。县发展和改革局要重点掌握白面、大米、小米、食用油、食盐、各种肉食品、鸡蛋、蔬菜等商品的购进、销售、储备、价格等情况。

（二）加强货源组织，确保物资储备供应充足。县发展和改革局要及时指导辖区内商场、超市、批发市场等企业加大与生产种植基地大户等供应单位的对接力度，加强货源组织，积极拓宽货源渠道；要指导企业克服困难、加大采购、备足库存，保证备货足、不脱销、不断档，确保“菜篮子”、“米袋子”有效供给。

（三）加强市场监管，确保物价平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要指导重点保供骨干企业积极带头、诚信经营，不囤积居奇、哄抬物价，严格依法经营，切实履行社会责任；要加强对生活必需品市场的巡查指导和干预，及时发现和坚决打击恶意炒作、哄抬物价等行为，确保物价稳定在合理区间。

（四）加强跟踪指导，及时帮助企业解决困难问题。县发展和改革局会同县商务局、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加强对企业的跟踪指导，及时了解解决企业运营中存在的物资调运、员工到

岗等方面困难问题；县交通运输局和县公安局交警大队要主动协调建立生活必需品运送“绿色通道”，为粮油、肉蛋、蔬菜等运输车辆在高速公路、普通道路运输上提供通行便利，各乡（镇）人民政府和村委会要为直采企业和车辆出入农村采购运输提供方便，解决好物流配送车辆和相关保障市场供应员工的通行问题。

（五）加强科学筹划，提高应急保供能力。县发展和改革局会同县商务局要提早筹划、提早考虑，做好应对生活必需品市场供应可能出现的不稳定情况，积极联系协调储备单位和企业加大生活必需品的应急储备，着力提高市场应急能力，遇有生活必需品供应紧张或断档情况发生时，能及时“调得出，补得上”。

（六）做好舆论宣传，把握正确引导。坚持正确的舆论导向，引导广大消费者理性对待市场和价格波动。县发展和改革局协调县网信办、县广播电视台和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积极开展正面宣传，通过网络、电视、微信公众号等多种渠道及时向社会传递肉蛋供给有保障、农食产品供应充足、物价水平总体平稳等信号，消除群众恐慌情绪，引导群众保持理性，不信谣传谣、不恐慌跟风、不扎堆抢购，防止和平抑市场炒作，确保疫情防控期间保供措施到位，市场平稳有序。

疫情防控物资管控总结 疫情防控物资储备应急预案 篇四

组长：校长

副组长：副校长

成员：各系部负责人

工作小组办公室设在教务处，教务处处长任办公室主任，负责期末考试疫情防控工作的统筹、协调和组织实施。

负责制定期末考试疫情防控工作实施方案，并做好相关职能部门工作协调，做好疫情防控的相关工作，同时做好考试期间的违纪调查工作。各系部负责向学生、监考教师做好宣传，同时做好疫情考试工作的组织实施。

（一）对参与组考、监考环节的工作人员和考生，在期间要求每天进行日常体温测量和身体健康状况监测，做好每天体温测量并记录，确保考试时身体状况良好。

（二）考试期间上午8：00，下午14：00，晚上19：00前考生必须配合班委进行体温测量，班主任通过班级qq群督促检查考生是否按时如实上报体温，如考试前3天有发热症状不得参加考试，由系部办理缓考审批手续，如出现不提交体温或超过37.3℃，均不能进入考场。各系设置体温异常者复检点，供待检和复检人员复核时使用。

（四）原则上每个系设2个备用隔离考场并安排专人。当考试过程中发现有发热、咳嗽等呼吸道症状的考生，由分院疫情防控工作小组进行个案研判，具备继续完成考试条件的考生，启用备用隔离考场。原则上必须一人一间，备用隔离考场不够用时，可采取最前排、坐最后一排或四角排位的方式多人共用一间考场（最多不超过四人）。考生从普通考场转移至备用隔离考场所耽误的时间，予以补齐。隔离考场学生上交的试卷需单独包装送总务处消毒后再装订批改。

（五）每天考试前，总务处对考场公共区域进行全面环境卫生清洁与消毒，各班学生对教室每天进行卫生大扫除和至少一次预防性消毒，消毒后要进行通风。每天考试结束后，对考场再做一次预防性消毒。消毒工作由班主任监督，并做好记录。

（六）监考老师在监考期间，确保每个考场考试期间必须打开门窗，保证考场的正常通风。

（七）所有考生和考试工作人员进入考场前要佩戴口罩。进入考场就座后，学生需摘除口罩配合监考教师进行身份核查，此外可以自主决定是否佩戴，备用隔离考场的考生，要全程佩戴口罩，工作人员和监考人员全程佩戴口罩，隔离考场的监考人员及工作人员须穿戴工作服、医用防护口罩和一次性手套等。

（一）各系要在思想上高度重视，管理上严格要求，工作上抓好落实。

（二）各系部做好考前动员，认真组织学习分院考试管理规定，需将疫情防控方案传达到参与考试工作的全体师生，并严格遵照执行。

（三）教师在近期严禁去人员较聚集的公共场所。如与高风险地区来滇人员有接触史的要如实申报。教师每天进校扫描“云南健康码”必须为绿码。如考试前3天有发热症状的老师不得参加考试工作，由各系部根据情况预备一定数量的备用人员。

（四）各系将备用考场和备考人员休息室于9月9日前上交教务处。

（五）考试其他要求按照学校考试管理规定执行。

疫情防控物资管控总结 疫情防控物资储备应急预案 篇五

为做好我区疫情防控工作，有序开展疫情防控物资统一调配，规范防控物资统计需求、采购、接收、发放等手续，合理、合规使用各级财政下拨、区红十字会划拨及其他社会团体、个人捐赠资金，经区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疫情防控应急指挥部研究，现制定如下管理办法。

一、指导原则

(一)坚持全区一盘棋。强化区级统筹和责任分工，落实好上级统一调配和本级采购、供应任务。

(二)建立日报告日调度制度。区应急指挥部防控保障组坚持日报告、日调度制度，及时掌握前期物资收、发、结存情况，合理调度近期需求。对重点医疗应急防控物资实行统一登记、统一管理、统一调拨。

(三)突出重点保障原则。执行“四优先”要求，梯次安排、高效分配，切实做到优先保障一线医护人员必需；优先保障公安、交通、市场监管、环卫、网格化排查等基层一线人员必需；优先保障公共场所服务窗口人员必需(待窗口人员上班后)；优先保障重点复产复工企业(项目)必需。优先保障后的富余物资方可安排其他需求。

二、具体内容

(一)规范防控资金管理。

1、各级财政拨付的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疫情防控资金和接收的各类捐赠资金，全部交由区应急指挥部防控保障组统筹安排，由区卫健委在区政府会计中心设立专户管理，专帐核算。

2、各类捐赠资金应确保专款专用，落实到防控一线。

(二)规范防控物资采购及置换管理。

1、坚持每日会商。区应急指挥部防控保障组每日上午召开会议研究当日采购、分配计划。

2、严格审批手续。当日采购金额在5万元以下的，由区应急指挥部防控保障组内区卫健委副主任审批；当日采购金额在5

万元以上的，由区应急指挥部防控保障组副组长审批。

3、灵活运用物资置换。根据当期物资需求情况，对急需且暂难以采购到位的物资，可经区应急指挥部防控保障组会议研究决定后，与相关单位进行同价值的物资置换。

(三) 规范捐赠物资管理。

1、区红十字会、慈善组织、各基金会等接收的非定向捐赠物资，全部交由区应急指挥部防控保障组统筹安排，统一造册、统一调配。

2、定向捐赠的物资，由接受捐赠的单位优先使用，富余物资可移交区应急指挥部防控保障组统筹调配。

3、强化对捐赠物资的规范管理，确保接收、支出和使用全过程透明可查、公平公开、规范有序。

(四) 规范物资供给分配。

1、建立统一管理、条块结合、属地负责的供应保障机制。医用重点防控物资由使用单位提出意见，经区应急指挥部疫情防控组审核把关，区应急指挥部防控保障组负责统筹协调，安排分配。

2、区各医疗机构防控物资，由区应急指挥部防控保障组统筹安排。不足部分，可由使用单位提出申请，由区应急指挥部防控保障组会议研究后安排。如出现特殊情况，可“一事一议”帮助解决。

3、各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辖区一线防控人员的一般防控物资安排。一般防控物资原则上自行采购，难以采购且物资不足时可提出申请，区应急指挥部防控保障组尽力帮助解决。

辖区内常住居民和企业，所需一次性口罩等一般防控物资，采取市场化方式供应，并有序向社会平价投放。由区应急指挥部防控保障组会商各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具体落实。

各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从区应急指挥部防控保障组调出的物资，资金由其自行承担。

4、区机关事务管理服务中心负责按区应急指挥部防控保障组分配的物资数量，每日发放区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及各工作组、区直各单位的防控物资。

5、区教体局负责做好教职员工、学生的日常监测及物资需求保障和发放工作，物资由区应急指挥部防控保障组提供。发放给民办学校的物资，由区教体局负责统计汇总，资金由其自行承担。

6、部分重点企业(项目)的物资需求，经区应急指挥部防控保障组会议研究，区主要领导同意后给予保障，在落实签批手续后调出物资，资金由相关企业自行承担。

(五)规范物资登记管理。

1、完善物资入库验收。区应急指挥部防控保障组物资接收小组要核对清点物资名称、数量是否一致，负责物资统一造册、建立入库台账。根据货物特点进行合理堆放；对特殊物资，应隔离堆放。

2、完善物资发放管理。区应急指挥部防控保障组物资发放小组，应建立出库台账，落实领用手续。对当日发放凭证，应妥善保管，并进行汇总登记。

3、完善物资回收管理。各相关单位对帐篷、测温仪等可回收物资，使用结束后，要会同区应急指挥部防控保障组做好清理消毒和回收工作。对失去使用价值的，严格遵守报废程序，

集中销毁，严禁流入社会。

4、完善物资统计工作。各类物资变动情况均需专人负责进行统计，对物资的收、发、存情况，每日报区应急指挥部防控保障组汇总。

三、其他要求

(一)各地、各单位不得以任何名义截留、调用应急防控物资。对拒不执行区应急指挥部防控保障组调度指令的，依纪依规严肃问责追责。

(二)各地、各单位物资发放应及时公开发布市场投放信息，稳妥引导市场预期，避免因物资不合理投放等引起人群聚集。

(三)严禁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挪用、侵占或者贪污捐赠物资；对违纪违法的，依纪依法处理，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四)各地、各部门要广泛动员宣州客商、乡贤、侨胞和社会有识之士积极开展捐赠工作。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待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疫情结束后自动失效。具体要求由区应急指挥部防控保障组负责解释，如上级另行出台规定，从其规定。

疫情防控物资管控总结 疫情防控物资储备应急预案 篇六

鉴于当前疫情防控形势严峻，为全面做好我校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更加有效地阻断病毒传播途径，保护广大师生的身体健康和生命财产安全，为我校平稳开学创造安全的医疗环境，特制订本方案。

1、按照新型冠状病毒疫情下卫生防疫要求及学校工作部署，对医务室内部、外部公共区域进行消毒。

2、准备应对新型冠状病毒的特需药品及日常医用药品，备足n95及一次性医用口罩、防护服、测温枪等物品。

3、要求医务室配备精干力量医护人员并为学校教职员工做好卫生防疫知识培训。

1、学生分批次开学后，医务室全力协助学校各系部做好学生卫生防疫常识培训、学生健康日常检查等工作。

2、医务室内部日常工作：用含氯消毒剂对地面进行全方位的无死角消毒，每天2次；每天开窗通风保持空气流通，每天2次；校医每天早晚测体温，并记录在册；所有人员佩戴口罩（建议佩戴外科口罩或n95口罩）；避免与其他人近距离接触（至少间隔1米以上的距离）。

3、如有发热师生，及时进行诊疗，第一时间联系安全处并上报学校疫情工作领导小组。

4、如有发热学生就诊，立即将学生带到临时发热隔离室并报学校疫情工作领导小组，联系园区医院发热门诊车辆，不允许患者随意走动，接触其他人员。

5、任何教师、学生购买发热退烧药品立即上报学校疫情工作领导小组。

疫情防控物资管控总结 疫情防控物资储备应急预案 篇七

认真学习党的各项方针政策，法律、法规，领会上级部门重大会议精神，在政治上、思想上始终同党同组织保持一致，保证在实践工作上不偏离正确的轨道。几来，自己不断加强

思想道德和业务技能的学习，提高工作的责任心，工作严谨负责，勤勤恳恳，任劳任怨，积极配合主任的工作，不计较个人得失，加班加点按质按量完成任务。始终坚持以病人为中心，服务临床的思想，急病人与临床之所急。严格遵守危急值报告制度，及时与临床医生联系，提供有利的诊断依据。在完成临床检验工作的同时，还承担本科室进修与实习生的实习带教工作，坚持以理论联系实际，做到学以致用。

本人不仅具有较高的政治思想水平，同时也具有很强的业务学习和工作能力。面对专业知识的日新月异，更加注重专业知识和新技术的学习。每年订阅《中华检验医学杂志》《临床检验杂志》《检验医学》经常上网浏览；《中华流行病学杂志》《中华医院感染杂志》、《中国抗生素杂志》《临床输血与检验》《中国实验诊断学杂志》等相关专业杂志；同时特别关注《中华检验医学杂志》开设的“继续教育园地”栏目学习；参加各种提高培训班、学术交流会[20xx年参加xx研讨会]20xx年5月参加xx培训班。7月被当选为xx市医学会第二届检验专业委员会常务委员。为了更进一步提高自己的综合素质，除在业务技术方面努力学习外，也加强相关知识英语与计算机应用知识的学习[20xx年参加了自学[卫生事业管理]本科的学习，今年年底毕业。从中学习了许多管理方面的知识，获益匪浅。

(一)有吃苦耐劳、默默无闻的敬业精神

我来自农村，深深懂得“宝剑锋从磨砺出，梅花香自苦寒来”的道理。上中学时，生活的艰苦及一直步行于十几里之外的学校，磨砺了我吃苦耐劳，锲而不舍的品质性格。参加工作后，一直与血、尿、便、细菌、病毒打交道，虽然有点脏、苦、累，但我从未为自己选择的`专业而后悔。使我自豪的是为临床医生提供了科学翔实的诊断依据。特别是为呼吸科、重症监护室、康复科等提供的药敏试验报告取得了非常好的治疗效果，得到了信任和好评。

(二)有严于律己、诚信为本、乐观向上的优良品质

我信奉诚实待人、严于律己的处世之道。以感恩的心面对世界；以包容的心和谐自他；以分享的心回报大众。从未与同事产生过矛盾纠纷。我自知还有许多缺点，但我是一个修正主义者，时刻在完善自己。

今有幸被当选为检验科副主任，今后的工作，不仅在业务上，而且在管理工作中，也要提高自己的水平。在院长的领导下，配合好主任，努力把我院检验科带入良好的学习氛围，进一步提高检验技术质量，早日使我院检验科各专业实验室，通过iso15189实验室质量管理体系的认可，建立与国轨的质量体系，更好地为临床各科室服务；加强与临床科室的联系，开展临床需要，特异性较强的检验项目，增加科室经济效益；激发科室每一个人员的积极性，为科室的发展献计献策，将检验科建设成团结向上的一流科室，为医院发展贡献自己一份微薄之力，等到退休回首时无遗憾。

疫情防控物资管控总结 疫情防控物资储备应急预案 篇八

10月27日，大祥区檀江街道檀江社区收到两位居民送来的抗疫物资，有矿泉水、康师傅方便面、口罩等。两位居民表示，抗击疫情，人人有责，抗疫一线人员十分辛苦，愿尽微薄之力与大家共克时艰，共同打赢这场疫情防控阻击战。

守望相助，携手同行。疫情发生以来，檀江街道社会各界通过多种渠道，伸向抗疫一线工作人员捐赠物资，尽己所能，共筑抗疫防线。大米14袋、八煲粥40件、鸡5只、植物油8桶、矿泉水100箱、方便面50箱.....一件件捐赠物资体现的是各界爱心人士的担当与责任，彰显的是他们无私奉献的精神。也表达了他们对抗“疫”工作的支持和关注，展示了其并肩战胜疫情的决心。檀江街道相关负责人对爱心人士的支援和捐赠充满感谢，表示该街道将持续织密疫情安全防护网，守

护好人民群众的生命安全防线。

10月27日，由县交通运输局党组书记、局长陈永胜带队，一行多人先后前往交通综合枢纽和大孟高速卡口，看望慰问奋战在疫情防控一线的工作人员。

陈永胜一行首先前往交通综合枢纽，看望慰问正在值守的顺通公交公司的工作人员，并为他们送上慰问品。陈永胜表示，本次疫情发生以来，公交公司秉持着高度的社会责任感和使命感，积极投身到阳曲县疫情防控工作中，各工作人员不畏艰险，全力做好特殊人员的转运隔离工作。在此，对他们维护人民群众的生命健康和生命安全作出的重要贡献表达了深深的谢意，也希望他们在做好疫情防控工作的同时，要做好个人防护，保障自身安全，注意劳逸结合，继续保持昂扬斗志，慎始如终筑牢阳曲交通运输疫情防控的坚实防线。

随后，陈永胜一行又深入大孟高速卡口，现场查看了滞留货车司机情况，为其送上爱心礼包，并对我局卡口防疫人员作出具体指示。他表示，防疫人员要在保证自身安全的前提下，发挥模范作用、先进作用，扎实做好“外防输入、内防反弹”工作，全面守好疫情防控阳曲阵地。

此次慰问工作极大鼓舞了奋战在一线的防疫工作人员，大家表示将继续保持良好的精神状态，共同守护好我们的家园，全力筑牢疫情防控安全防线。

疫情防控物资管控总结 疫情防控物资储备应急预案 篇九

第一条为认真贯彻后勤处关于疫情防控工作的各项决策部署，切实加强各类疫情防控应急物资的采购、储备、调配及使用管理，推进疫情防控工作，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本制度所称疫情防控应急物资，是指专门用于应对突

发性重大疫情的各类物资，如用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疫情防控的口罩、消毒药水、测温仪器等防护用品、器械。

第三条后勤处疫情防控工作小组保障组负责组根据防疫工作实际，做好专项预算，统计、评估疫情所需物资，并组织采购、储备、调配和使用管理。保障组组长由财务部经理兼任，下辖验收员、保管员各1人。各单位指定1人专门负责本单位的防控物资的领用、发放及记录工作。

第四条防疫应急物资实行“定量储备、定点储存、保障一线、特事特办、救急为先”的机制。

第五条特殊时期，一切以疫情防控工作实际需要为先，根据后勤处长指示，启动应急采购程序。所有物资均由保障组统筹负责，在货源紧缺的情况下，各单位可将采购信息报保障组组长负责联系，所有物资的品种和数量均须报总经理批准后方可采购。保障组组长根据实际情况，采用单一来源采购、现金采购等方式进行采购，保留相关凭证，后续再完善相关流程。

第六条保障组采购的物资由验收员核对品名、数量、型号、规格和生产厂家等，及时办理入库，统一存放财务部档案室，做到“谁验收、谁签字、谁负责”。

第七条后勤处统一采购的物资需经总经理审批同意后方可发放，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调出或挪用。发放时间需在工作群中提前通知，各单位凭当日在岗人数领取定量物资。在特别紧急情况下，经报总经理批准后，临时安排补发。各单位指定专人到财务部领取物资，同时及时登记发放台账。疫情防控期结束后，财务部将收回台账检查并统一保管。保障组保管员应要求物资领用人先在账本上签字，事后再统一补办领导签字审批手续。

第八条保障组保管员对防疫应急物资需认真做好台账，分类

管理，统一调配；及时向汇报库存情况；定期检查物资，保持库房整洁、通风、物资存放整齐有序。

第九条本制度由财务部负责解释。

第十条本制度自20__年2月2日起施行。